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出席、列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潘海飞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将于2011年10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暂时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且公司承诺到期后以经营资金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